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38,53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75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6,241	98,878
— 租金收入	2,284	2,852
收益總額	<u>38,525</u>	<u>101,730</u>
期內溢利	<u>2,750</u>	<u>8,5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06</u>	<u>4,824</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36,24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98,880,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2,64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1) 工程施工因春節及兩會期間之行政管理措施而引致停止或延遲；2) 集團在二百多萬平方米建築物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尚在保證運行投入階段；3) 去年同期取得若干較大金額之項目導致對比基數提高。

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47%下降至本期約28%，主要原因為1)滿足本集團參編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佈實施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而引致採集設備的投入成本上升；2)按新標準執行的項目投入加大；3)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所致。綜上所述，雖然毛利率有所暫時的降低，但會大大提高客戶對企業的忠誠度。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4,9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6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上年同期確認了屬一次性的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0,920,000港元及1,97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上升主要因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為已經運行項目達到新標準，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免費安裝及免費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此外，亦由於開發市場前期投入加大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上升。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10,000港元或6%，費用跟上年同期相約。

回顧期內，集團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因而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由去年同期約1,57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6,710,000港元。此外，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部份位於北京的自建展示項目，並獲得約51,570,000港元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930,000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1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4,82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期內，正值中共十八大召開，中共「十八大」報告中提出了要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大力建設生態文明，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節能環保已經上升到國家戰略，將成為轉變發展方式、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的重要發展動力。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入股本集團成為第一大股東後，董事局進一步明確了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與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京港兩地一體化」的經營管理模式和「專業化公司運作、集團化區域發展」的業務拓展模式。集團目前已有的專業化公司所涉及的行業有：設計、能源合同管理、系統裝備製造、專有技術服務、地能專業採集、機電設備安裝。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是中國地能有限公司在內地的科技實業總部，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推廣。恒有源依託其核心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已形成「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恒有源分散式地能冷熱源站」、「恒有源無機房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等適合於不同地區、各種地質、可以滿足差異功能需求的產品系列。

「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是將地上建築物的供熱（冷）系統與地下可大量採集的淺層地能區域相結合，用一小部分花錢的電能，在動態平衡中提取大量不花錢的自然能量，並且循環使用，實現了在使用區域零污染、零排放的前提下，為建築物供熱、製冷、提供生活熱水。「恒有源分散式地能冷熱源站」，同樣在確保使用區域零污染、零排放的前提下，實現了為城鎮建築物群供熱（冷）；其系統工程應用技術可設計性強、適應性廣，且不額外增加建築物初始投資和運行成本。恒有源新推出的「恒有源無機房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有效的解決了南方個性化供熱（冷）的問題。

由本集團參編的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已由北京市品質技術監督局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此標準的實施大大推動了該項技術的大規模推廣和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新興產業的大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在加速以既有商業模式及盈利模式推廣以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發展，包括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訂立了三年期的產品及服務銷售與購買協定、與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了增資擴股協定、進一步推動了大連金州和浙江杭州的中國節能建築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的建設。相信在本集團經營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核心業務的發展前景將會更加廣闊。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2	38,525	101,730
銷售成本		(27,618)	(54,049)
毛利		10,907	47,681
其他收入		1,062	4,9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19)	(1,974)
行政開支		(19,944)	(21,25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894)	29,391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收益		51,57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29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7)	(6,822)
以股份支付款項		(6,707)	(1,568)
財務成本		(1,301)	(925)
除稅前溢利		4,474	24,370
所得稅開支	3	(1,724)	(15,792)
期內溢利	4	2,750	8,57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477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 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		-	3,256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5	(593)
		<u>4,175</u>	<u>2,3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175	2,333
		<u>4,175</u>	<u>2,33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25	10,911
		<u>6,925</u>	<u>10,911</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6	4,824
非控股權益		1,244	3,754
		<u>1,244</u>	<u>3,754</u>
		2,750	8,578
		<u>2,750</u>	<u>8,578</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9	7,083
非控股權益		1,436	3,828
		<u>1,436</u>	<u>3,828</u>
		6,925	10,911
		<u>6,925</u>	<u>10,91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0.052	0.234
攤薄－(港仙)		0.052	0.234
		<u>0.052</u>	<u>0.2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及所提供服務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自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6,241	98,878
租金收入	2,284	2,852
	<u>38,525</u>	<u>101,730</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24</u>	<u>15,7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所售存貨成本	26,472	54,0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291	7,175
折舊及攤銷	1,353	2,20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3,077</u>	<u>2,858</u>

5.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06</u>	<u>4,8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827	2,065,30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902,827</u></u>	<u><u>2,065,307</u></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161,094	624,541	2,743	21,562	154,379	(1,694)	32,235	29,293	36,399	31,617	1,092,169	30,791	1,122,960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2)	-	(532)	-	2	-	-	-	8	(163)	(687)	279	(40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1,092	624,541	2,211	21,562	154,381	(1,694)	32,235	29,293	36,407	31,454	1,091,482	31,070	1,122,552	
期內溢利	-	-	-	-	-	-	-	-	-	4,824	4,824	3,754	8,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477	-	-	-	-	-	-	477	-	477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3,256	-	-	-	-	-	-	3,256	-	3,256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807)	-	-	-	-	-	-	(807)	-	(8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67)	-	(667)	74	(5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926	-	-	-	-	(667)	-	2,259	74	2,3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26	-	-	-	-	(667)	4,824	7,083	3,828	10,911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568	-	-	1,568	-	1,568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76	7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494	3,49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156)	-	1,15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740	37,434	1,100,133	39,168	1,139,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以股份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	
	股本	溢價					股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06	1,506	1,244	2,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983	-	3,983	192	4,1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983	1,506	5,489	1,436	6,925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6,707	-	-	6,707	-	6,707
分配	-	-	9	-	-	-	-	-	-	(9)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26,053</u>	<u>903,241</u>	<u>2,220</u>	<u>24,162</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39,903</u>	<u>46,951</u>	<u>84,882</u>	<u>1,512,334</u>	<u>41,116</u>	<u>1,553,45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往年累計虧損產生之儲備。
-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8. 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書「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增資擴股協議書，恒有源已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的總代價認購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約15.35%股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主要採用本公司原創技術「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產品」）及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此框架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所訂明者。有關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綠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組成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合營公司之資本將由浙江中節能及恒有源分別持有51%及49%，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主要是獲取一塊位於杭州市西湖區之土地以建設「中國節能建築•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共同開展綠色建築及地能利用示範項目的推廣應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7%	28,700,000 (L)	-	72,774,000 (L)	2.51%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	532,321,000 (L)	18.34%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51%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吳效華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L)	-	3,500,000(L)	0.12%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L)	-	4,000,000(L)	0.14%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L)	-	2,500,000(L)	0.09%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吳效華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吳效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3,5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之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1%		508,300,000 (S)	17.51%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355,9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0,492,000	-	-	-	70,4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31,900,000	-	-	31,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158,600,000	-	-	158,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u>165,492,000</u>	<u>190,500,000</u>	<u>-</u>	<u>-</u>	<u>355,9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